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民生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神州高铁”或“公司”）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神州高铁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计划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神州高铁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理财管理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活动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管理。

一、理财管理基本情况

- 1、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 2、资金额度：使用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进行低风险的理财管理，在 14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额度包含目前已用于理财管理的资金。
- 3、产品种类：国债逆回购以及购买风险较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发行的基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
- 4、有效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5、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计划项下的具体产品进行审批，经批准的产品由具体实施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定期披露理财管理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理财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理财风险：尽管公司选择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理财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本计划项下具体产品的实施决策，需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后，由具体实施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

（2）根据公司不同部门专业知识及专业能力的特点，分工负责不同类型产品及业务的实施，其中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部负责，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3）具体实施单位的财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理财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理财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定期披露理财管理计划的实施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公司能够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4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以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及资金安全为前提，能够有效的保证资金安全，控制理财风险，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

2、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 14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的事项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日